

#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6〕856号

**申请人：**丘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

**法定代表人：**王楚宏，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以深人社工不认决字〔2026〕××号《深圳市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作出的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已依法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5年12月22日，深圳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初次向被申请人申报工伤。2025年12月26日，××公司向被申请人提交工伤认定申请称：申请人系其员工，任职建模渲染师岗位，于2025年12月20日下午在惠州××农场参加飞盘团建活动时崴脚受伤。对于上述情形，申请人在工伤认定申请表上签名确认属实。××公司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工伤认定申请表、门诊病历、门诊复诊病历、疾病诊断证明书、劳动合同书、考勤记录、微信聊天记录截图、团建信息、情况说明等材料。

料。其中，考勤记录载明：申请人2025年12月20日至12月21日无打卡记录。

2026年1月9日，被申请人决定受理上述工伤认定申请。

2026年1月16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询问调查并制作调查笔录。申请人称：2025年12月20日到21日两天的团建内容就是放松娱乐、吃饭、烧烤、海鲜、游戏和音乐会，没有学习和工作内容。团建没有强制要求参加，没有说能不能带家属，但现场没有看到有人带家属。团建的费用是从公司部门经费支付，不需要个人支付。其受伤的时间是2025年12月20日下午16时。受伤的地点在惠州市惠阳区自在乡野农场。受伤时在参加飞盘游戏。

2026年1月22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深圳市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申请人于2025年12月20日在惠州市××农场参加飞盘游戏时扭伤右足，该情形不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不予认定或不视同工伤。

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主张团建活动是公司基于经营管理需要组织的正式集体活动，属于工作的合理延伸，属于履行工作职责的合理范畴，其受伤的情形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五）项“因工外出期间，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规定。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深圳市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本机关认为：**《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五）项规

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第四条规定：“职工在参加用人单位组织或者受用人单位指派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活动中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视为工作原因，但参加与工作无关的活动除外。”本案中，根据在案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是在周末参加用人单位组织的飞盘团建活动时受伤。该团建活动不具有强制性，亦无与职工工作紧密关联的内容，无法认定系职工日常工作的延续，此活动属于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的福利活动，而非工作安排。故根据前述规定，申请人参加飞盘团建活动不慎受伤之情形与工作无关，不符合可以认定为工伤的情形。诚然，申请人此次参加活动系由用人单位组织，客观上具有增强职工团队协作精神和凝聚力、激发工作热情等精神价值，但这并非表明该活动就具备了法律意义上的“工作性质”。故被申请人所作涉案不予认定工伤结论并无不当，依法应予以维持。申请人的主张缺乏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深人社工不认决字〔2026〕××号《深圳市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作出的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复议

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6年3月24日